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

研究生獎學金獎勵辦法

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系推會議通過 92.03.17

九十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.05.05
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.09.05

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02.06

九十八學年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11.02

一、宗旨：為獎勵護理學系研究生努力向學、擔任學系教學助教、積極參與公眾事務且熱心服務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資格：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研究所二年級之一般生為限。

三、辦法：

(一)金額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每年提撥給學系經費，平分2位學生，以每名每月新台幣12,000元，發給六個月為上限。

(二)名額：2名。

(三)資格：研一學年總成績(需修習三門以上必修課程)需達一般生之前百分之50內，方得申請。

(四)獎金領取辦法：獲領本獎學金者，若於該學期辦理休退學事宜，則不得繼續領取(自休退學後月份起算)

四、流程：

